卫生部关于实施吊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有关问题的批 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8D_AB_ 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1234.htm 卫生部关于实施吊销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有关问题的批复(卫政法发[2006]237 号)上海市卫生局: 你局《关于实施吊销 <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证 > 问题的请示》(沪卫法〔2006〕2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 复如下: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 条的规定,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或者使用非卫 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情节严重的,卫生行政部 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吊销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的执业许可 。 此复。 二00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:关于实施吊销《医疗 机构执业许可证》问题的请示卫生部:我局在对本市医疗机 构进行监督执法中发现部分医疗机构存在诊疗活动超出登记 的诊疗科目范围以及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 工作等违法行为,根据其情节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等 法规、规章规定,应当或者可以吊销这些医疗机构的《医疗 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但是在实际执行过程中,由于部分涉案 医疗机构或者其规模较大,为二、三级医疗机构,承担的日 常医疗任务十分繁重;或者其承担了社区基本医疗和预防保 健服务的功能。如果依据现行法规规定,实施吊销这些医疗 机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行政处罚,不仅会影响人民 群众的正常就医,造成新的"看病难";同时还可能引发其 他一系列社会稳定问题。但如果对这些医疗机构不给予吊销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行政处罚,而仅仅给予几千元的 罚款,对这类严重影响正常医疗秩序的违法行为则起不到应

有的惩戒作用。 为稳妥处理上述问题,维护正常的社会医疗秩序,我局建议在类似情况下,卫生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吊销违法医疗机构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,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,实施吊销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的行政处罚。 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